

(此表請於110年6月18日前上二代表單系統填報，列印並核章後免備文逕送本局特教科)

附件3、109學年度 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及幼兒園 特殊教育通報系統 自評表

說明：

1. 此評分表檢核指標說明，請參考公文附件1、2再填寫得分分數。

2. 如檢核指標無此業務，此項以滿分計算。

3. 請於110年6月18日前填妥此評分表，上傳後列印此表，並請核章後，免備文逕送至本局特殊教育科。

4. 倘學校逾期110年6月18日前未上二代表單系統填報者，視為未繳交，將列為追蹤輔導對象，並應函報檢討報告。

聯絡箱 編號：	校名：	檢核指標	學務 系統	轉銜 通報	鑑定安置		專團與巡輔				視障用書		教師助理員		特教 檢核 表	特教 研習	額外加分項		備註	總分
					A	B	A	B	C	D	A	B	A	B			通報 人數 管理	承辦 人員 年資		
		計分	0~30 分	0~20 分	0~5 分	0~5 分	0~2 分	0~3 分	0~5 分	0~5 分	0~3 分	0~2 分	0~5 分	0~5 分	0~5 分	0~5 分	0~3 分	1~7 分		
		自我評分																		0

特教業務承辦人員：

單位主管：

校長：

承辦人員聯絡電話：